

應再評估其失能狀況，且應以發展長期照護為優先。據此，該會初步決定符合 80 歲以上，且達一定失能程度者，得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嗣經提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第 14 次會議討論獲致共識，將進行相關法制修正作業，調整 80 歲以上高齡者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資格標準。

- 六、至家事類勞動者之勞動權益，因其工作性質特殊，不論本、外勞均未適用「勞動基準法」相關規範，惟行政院勞委會已研議「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規範相關工時、休假等勞動條件保障，該草案已送請行政院審查中。

(一六六)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避免人才外流及吸引外籍人才來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2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58)

黃委員就避免人才外流及吸引外籍人才來臺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面對國際經濟疲弱及國內經濟結構轉型，政府將落實推動「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計畫，加速發展服務業與推動傳統產業維新，藉由產業結構調整，創造在地就業機會。同時，配合「經濟景氣因應方案」之推動，以「投資、消費、出口」三引擎，帶動經濟成長，擴增就業機會。
- 二、為留住、吸引及培育優秀專業人才，行政院已於民國 99 年 8 月核定「人才培育方案」（99-102 年），由各部會共同推動「培育量足質精的優質人力」、「新興及重點產業人才培育」、「精進公共事務人力」、「強化教育與產業之聯結」及「布局全球人才，提升國家競爭力」等五大子計畫，預計投入經費約 600 億元，配合修正與放寬之法令計 31 項，期發展臺灣成為培育量足質精之優質人力基地，並成為亞太地區優秀人才聚集中心。
- 三、針對我國人才外流及延攬外籍人才等相關議題，行政院經建會已於 100 年 9 月起陸續召開跨部會會議，從高階、中階及基層 3 類人才之育才、留才及攬才 3 種人才充裕方式，研提 55 項建議對策及 42 項應配合增修法令，包括：鬆綁薪資結構瓶頸，落實彈薪方案；革新延攬人才法令規章，放寬外籍高階專業人才來臺工作及居留規定；落實公教研分離，打造具競爭力之學研環境等，俾留住我國優秀人才並積極延攬外籍人才及吸引海外學子回國，並協調相關部會積極推動；行政院近期亦針對相關議題，進一步邀集相關部會研議，並督促積極辦理。
- 四、行政院勞委會開放引進外籍專業人員之目的，係為補充國內專業人員之不足，並期透過外籍專業人才之引進，協助產業轉型、進而提升產業競爭力。故現行對引進外籍專業人才，係採較寬鬆政策，惟為確保引進之外籍專業人員具備專業知能，爰參考世界各國對引進外籍專業人士所定之規範，針對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之外國人，就學經歷及受聘僱薪資等，訂定基本規範。又為吸引更多外籍人才來臺工作，該會於 101 年 5 月 9 日召開「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第 14 次會議，同意在我國大學畢業之僑外生，薪資達 3 萬 7,619 元標準時，無須 2 年工作經驗。另為避免雇主因受聘僱薪資下調，進而調降現行已在臺受聘僱外籍留學生

與僑生之薪資，將自 100 學年度畢業生開始適用，以保障渠等之就業權益。

(一六七)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建立完善之長期照護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3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66)

黃委員就建立完善之長期照護制度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建構完善之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我國係分三階段推動，第一階段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作為發展基礎服務模式；第二階段推動長期照護（以下簡稱長照）服務網計畫，建置長照服務體系與網絡之基礎；第三階段為長照保險之立法與推動。
- 二、民國 97 年起推動之「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提供生活照顧及健康照護服務，其服務量占老年失能人口比率，已從 97 年之 2.3%，提高至本（101）年 2 月達 22%，增加 9 倍。另該計畫係引進民間參與辦理，即透過民營化策略中購買服務方式鼓勵民間參與，並藉由補助方式鼓勵相關資源之建置，以擴展服務提供單位、提供多元化服務模式。為鼓勵產業資源投入，協助建構長照服務之基礎建設與發展能量，內政部 97 年訂頒之老人福利服務提供者資格要件及服務準則，業針對交通接送、營養餐飲、輔具服務、住家環境改善服務等未涉及身體照顧之服務，將各類汽車與計程車客運業及小客車租賃業、餐館業者與其他餐飲業、醫療器材批發零售業、營造及工程業等，納為提供單位之一環。
- 三、為建置完備長照服務體系，普及長照服務網絡，行政院衛生署已完成長照服務網之規劃，依服務資源需求，將全國劃分為大（22 個）、中（63 個）、小（368 個）區域，研訂獎助資源發展措施，並以社區化及在地化資源發展為主。又長照服務係提供在地老化、發展多元性服務，包含醫事照護及生活照顧，採居家式、社區式及機構收住式等方式，其中以社區式照護服務為發展重點，並於長照服務網中加以規劃，予以獎補助設施設置或提供服務。此外，該署針對醫事長照專業已完成三階段課程規劃，將展開人力培訓計畫，以強化長照專業人員照護量能。
- 四、我國長照政策係以發展國內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為主軸，故外籍看護工之開放係屬補充性原則，於國內照顧服務資源不足之情形下，適度開放引進，以解決國內重度失能者之基本照顧需求。為配合國內照顧服務產業發展，政府自 95 年 1 月 1 日施行外籍看護工申審新制，已取消以巴氏量表為唯一申請依據，依規定被看護者須由醫院醫療團隊認定需 24 小時照顧，或持有重度以上特定項目身心障礙手冊，並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推介本國照顧服務員無法媒合成功者，始得申請外籍看護工，以合理反映照顧真實需求。本年 2 月 23 日函請貴院審議之「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並已將申請外籍看護工之評估、訓練及其聘僱家庭得申請支持性服務等納入規範。另針對外界反映高齡者之特殊照顧需求及巴氏量表評估之缺失，行政院勞委會已於本年 4 月 24 日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研商認為，高齡不代表失能，應再評估其失能狀況，且應以發展長期照護為優先。據此，該會初步決定符合 80 歲以上，且達一定失能程度者，得